公司代码：603866　　公司简称：桃李面包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152,7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0,152,702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152,702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 952,213,783 股。

3、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桃李面包	6038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银安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 层	
电话	024-22817166	
电子信箱	sytolybread@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内知名的“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桃李”品牌面包，此外，公司还生产月饼、粽子等产品，主要是针对传统节假日开发的节日食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让更多人爱上面包”为使命，依托高性价比的产品、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庞大且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带来的高附加值不断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来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待确定供应商后，公司统一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主要采购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各子公司采购专员负责具体采购的执行工作。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及议价的方式确定，以确保公司较低的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及生产的需求，制定采购订单，对不同的原材料，每月会进行一次集中采购或分次采购。

公司对采购的面粉、油脂等大宗原材料实行集中定价的方式，并与供应商约定如果市场价格变动需要其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公司，对于糖、鸡蛋、腿肉、奶粉等价格波动较频繁的商品采用实时定价方式。

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与重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公司的生产模式

面包作为快速消费品，具有产品保质期短、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对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用中央工厂统一生产。

月饼和粽子作为节日性的消费品，消费时段较为集中，公司采用阶段性的集中生产模式。月饼每年的生产周期约为 45-60 天，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 1-2 个月。粽子每年的生产周期约为 35-45 天，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 1 个月-45 天。对于月饼和粽子，公司根据当年的销售情况，结合销售计划和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在生产周期启动后，根据销售部门的后续订单数量的增加，生产部门会调整生产计划并完成排产和前期准备工作。

主要产品面包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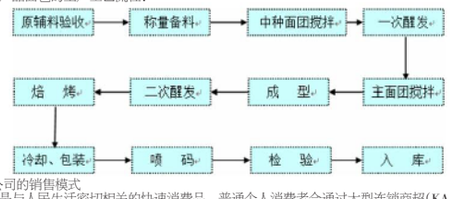

3、公司的销售模式

面包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快速消费品。普通个人消费者会通过大型连锁商超（KA 客户）、便利店、县乡商店及小卖部等购买。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是针对大型连锁商超（KA 客户）和中心城市的中小超市、便利店终端，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协议销售产品的模式；二是针对外埠市场的便利店、县乡商店、小卖部，公司通过经销商分销的经销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部，按销售区域进行管理，负责各子公司及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为充分调动直营终端和经销商的积极性，提升销售业绩，公司针对直营终端和经销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细致的工作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营销部下设 KA 客户部负责管理服务所在区域的 KA 客户，中心城市中小客户部负责管理服务所在区域的中小型商超、便利店等客户，外埠市场中小客户部负责管理服务所在中心城市周边区域的中小型商超、便利店等客户。

（三）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之“焙烤食品制造”中的“糕点、面包制造”子行业（代码 1411）。根据 2021 年 1 月证监会发布的《2020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

烘焙食品作为西方国家生活的必需品，产业历经数百年的发展，市场规模较大并已趋于稳定；在亚洲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烘焙行业发展时间虽短，但是近年来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认知度不断提升。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工艺流程的不断完善，烘焙食品以其品种丰富、口味大众、用途多样、携带方便的众多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随着经济发展和各国国民收入的提升，烘焙行业总体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烘焙食品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香港台湾地区引入中国大陆，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我国的烘焙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烘焙食品业在我国食品工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其产品消费市场较大，能够反映人民的饮食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在质量、产品类别、数量、品种、包装、装饰、生产技术等方面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烘焙食品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一部分，已经成为部分消费者的主要食物之一。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也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

另外，随着居民对西方食品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也将推动烘焙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面包属于快速消费品，近年来已逐步成为生活必需品，出现在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中。面包消费市场受节假日、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一般存在一季度销售量低、第四季度高的特点。面包保质期也因季节温度的变化存在差异，一般冬季保质期 5-12 天，夏季为 3-7 天。月饼、粽子节日性产品也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每年主体销售时间主要集中在中秋节、端午节前。

（五）公司市场地位

自 1995 年设立丹东桃李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过 20 余年的努力，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企业。随着公司对全国市场的不断拓展，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鉴于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公司参与起草了中国烘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发布的全谷物烘烤食品《团体标准 T/CABCI002-2018》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糕点通则 GB/T20977-2007》和《面包 GB/T20981-2007》行业标准。

（六）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以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让更多人爱上面包”为使命，通过提供持续创新的产品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依托技术研发实力和品质控制能力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产业化，并依赖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将产品推向市场，在传递让每个人吃上安全、健康、美味面包价值理念的同时实现自身的稳定成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5,685,107,101.21	5,186,043,398.64	9.62	3,910,544,260.20
营业收入	5,963,004,180.87	5,643,709,759.53	5.66	4,833,227,6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839,001.61	683,358,391.86	29.19	642,150,3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183,682.35	659,960,471.81	26.70	616,653,07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2,787,895.42	3,743,150,298.60	29.11	3,421,426,2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66,061.62	887,834,094.10	24.05	803,219,89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16	1.0373	28.37	0.9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16	1.0373	28.37	0.9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8	19.56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19.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22,683,426.00	1,416,197,036.33	1,633,092,286.64	1,591,031,4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09,742.62	223,267,994.05	268,350,298.10	196,810,96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072,866.89	205,196,310.43	256,767,379.10	188,147,1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37,984.14	319,205,058.97	340,259,628.47	244,963,390.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学群	1,074,344	165,562,114	24.34	0	质押	40,400,000	境内自然人
吴学亮	0	100,119,417	14.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志刚	-23,777,500	71,353,839	10.49	0	质押	20,500,000	境内自然人
盛雅莉	-5,000,000	61,537,037	9.05	0	质押	8,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71,367	30,873,206	4.54	0	无	0	其他
吴学东	-7,170,000	26,668,949	3.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盛龙	-1,802,000	15,722,976	2.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盛雅萍	0	15,427,378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盛利	0	13,043,789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11,587,640	11,587,640	1.7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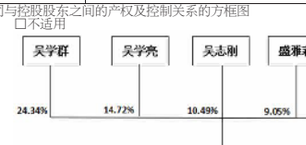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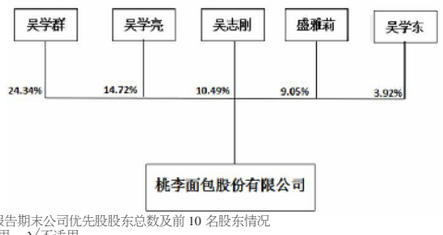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桃李品牌的面包及糕点实现的营业收入 583,72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77.54 万元，增长了 5.60%，其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89%。醇熟等明星产品继续获得稳步增长、华夫糕点、臻软山型吐司面包等新品呈现较高速增长，产品综合竞争力继续获得提升。

针对传统节假日开发的节日食品月饼和粽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51.23 万元和 771.0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9%和下降 27.0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沈阳桃李	100.00	
2	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八方塑料	100.00	
3	包头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桃李	100.00	
4	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桃李	100.00	
5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桃李	100.00	
6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桃李	100.00	
7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桃李	100.00	
8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长春食品	100.00	
9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桃李	100.00	
10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桃李	100.00	
11	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锦州桃李	100.00	
1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桃李	100.00	
13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丹东桃李	100.00	
14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桃李	100.00	
15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济南桃李	100.00	
16	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青岛桃李	100.00	
17	天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桃李	100.00	
18	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重庆桃李	100.00	
19	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深圳桃李	100.00	
20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东莞桃李	100.00	
21	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广西桃李	100.00	
22	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福州桃李		100.00
23	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厦门桃李		100.00
24	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南昌桃李	100.00	
25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江苏桃李	100.00	
26	合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合肥桃李		100.00
27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山东桃李	100.00	
28	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武汉桃李	100.00	
29	银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银川桃李	100.00	
30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浙江桃李	100.00	
31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四川桃李	100.00	
32	青岛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食品	100.00	
33	海口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海口桃李	100.00	
34	长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长春桃李	100.00	
35	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海南桃李	100.00	
36	新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新疆桃李	100.00	
37	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泉州桃李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中福州桃李、厦门桃李是东莞桃李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桃李是江苏桃李的全资子公司。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3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01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宣国超，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8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桃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辰股份、凌钢股份、七彩化学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桃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远股份、七彩化学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宫颖，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七彩化学、芯源微、奥维通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宫国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宫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1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3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张），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8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26,006.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一期项目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58,360.2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3,227.5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81.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81.07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24,418.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10,061.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3,684.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11,832.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49,997.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2,715.5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879.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879.42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

本年度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型产品，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本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685,107,101.21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852,319,205.79
净资产	3,743,150,298.60	4,832,787,895.4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1,101,366,061.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9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桃李面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九、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9,013.70	0
2